

蚌埠医学院文件

校字〔2018〕109号

关于印发《蚌埠医学院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各院、系(部)，各直属部门，各附属单位：

《蚌埠医学院“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

附件：蚌埠医学院“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试行)



附件：

蚌埠医学院“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评选办法（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全国知名区域一流的高水平医科大学建设，表彰在学校事业发展做出突出成绩与贡献的个人，激励全校教职医护员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爱岗敬业、锐意进取，不断提升学校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坚持标准、宁缺毋滥，严格按照评选程序和评选条件进行。

二、评选范围

在学校和附属医院工作满两年的在岗教职医护员工。优秀教师主要在教书育人、教学科研、教材建设、课程建设、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教师中推荐；优秀教育工作者在党政管理、教学科研医疗辅助、后勤保障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教职医护员工中推荐。

过去两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参加评选：

- (一) 病假超过三个月或事假超过一周；
- (二) 受到通报以上批评或处分；
- (三) 受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经学校、附属医院纪委、监察部门批准立案审查；

（四）发生教学、医疗事故者。

三、评选组织

学校成立“蚌埠医学院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人事处。

四、评选单位及推荐限额

评选活动以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附属医院党委为评选单位。各评选单位成立由党组织负责人任组长的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优秀教师按教师数的 6%将名额分配至各评选单位（附属医院以具备教师资格人员作为教师基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不足 1 名的按 1 名推荐，最后由学校进行统筹，总数不超过教师数的 5%；校本部优秀教育工作者按教职员工数（不含教师）的 3%分配名额，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不足 1 名的按 1 名推荐，最后由学校进行统筹，总数不超过教职员工数（不含教师）的 3%，其中处以上干部不超过评选数的 10%；附属医院优秀教育工作者按教职医护员工数（不含教师）的 1%分配名额。

五、评选条件

（一）优秀教师的评选条件：

1.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模范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

2.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教学态度认真，备课积极，辅导耐心，并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推动教学改革，教学效果好，获得学生和同行的高度认可，年教学工作量达到教研室平均数，

近两学年教学考核至少有一次获优秀等次；

3. 积极开展教研、科研活动，近两年至少发表一篇三类以上论文，且完成下列业绩条件中的一项：

(1) 主持四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一项以上或参与三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一项以上（参与三类排名前3、二类排名前5、一类排名前7）。

(2) 获三类以上科研奖励1项以上（三类排名前3、二类排名前5、一类排名前7）。

(3) 获三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

(4) 参与三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参与三类排名前3、二类排名前5、一类排名前7）。

(5) 获三类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校级以上教师（辅导员）教学竞赛等教学类奖励1项以上。

(6) 取得三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以上。

(7) 取得三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1项以上。

上述业绩类别参照教人〔2016〕1号文件执行。

(二) 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条件：

1.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模范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廉洁奉公，品德高尚；

2. 爱岗敬业、敢于担当、勇于创新，业务能力强、工作效率高、服务质量好，近两年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至少有一次获优秀等次；

3. 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公道正派，以人为本、团结同事、关心集体，全心全意为教职医护员工和学生服务，群众满意度

高。

六、评选程序

(一) “蚌埠医学院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每两年评选一次，学校下发评选通知，对评选工作进行部署。

(二) 符合条件并有意参评的教职医护员工认真填写《蚌埠医学院优秀教师评选表》或《蚌埠医学院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表》，附相关证明材料报所在单位。

(三) 各评选单位对《评选表》和材料进行初审，在限额内组织推荐初步人选，并将推荐名单在基层单位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评选单位在《评选表》中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人事处。

(四) 人事处汇总后组织相关部门对被推荐人的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后上报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五) 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选，确定优秀名单，提交学校审定，并将结果在校进行公示。

七、奖励和管理办法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奖励坚持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对被评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的人员，分别授予“蚌埠医学院优秀教师”、“蚌埠医学院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学校进行表彰、奖励。受表彰的人员可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奖项的评选。获奖情况记入本人档案，并作为考核、聘任、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

八、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